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土保持监测站文件

桂水保监审〔2025〕23号

签发人：梁志鑫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关于报送 广西来宾市下六甲灌区工程弃渣场变更 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水利厅：

2025年12月，我站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代表对《广西来宾市下六甲灌区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代码2208-450000-04-01-811572）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

2025年12月15日



广西来宾市下六甲灌区工程弃渣场变更 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2025 年 12 月，我站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代表对《广西来宾市下六甲灌区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单位有技术评审中介服务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市水利局、象州县水利局、武宣县水利局，建设单位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主体设计和方案编制单位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评审邀请了 5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

经专家评审，同意《报告书》通过技术评审。经我站复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西来宾市下六甲灌区工程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中旱片的来宾市境内，涉及来宾市的象州县、武宣县和金秀瑶族自治县等 3 个县，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代码为 2208-450000-04-01-811572。项目为大（2）型灌区，等别为Ⅱ等，设计总灌溉面积 59.2 万亩。项目拆建引水枢纽 9 座；新（改）建泵站 3 座，总装机 1812 千瓦；新建补水渠（管）道总长 16.94 公里，配套建筑物 49 座；续建配套骨干渠（管）道总长 655.12 公里，配套渠系建筑物（含有连通工程）2302 座，斗口 1803 座；新建灌区信息化管理工程 1 项。项目总投资 45383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17026 万

元。项目已于2024年8月开工，计划于2028年8月完工，总工期48个月。建设单位为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

2022年11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广西来宾市下六甲灌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准予行政许可的通知》（桂水审批〔2022〕115号）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弃渣场35处。后续建设过程中，实际使用弃渣场37处，其中14处与原批复场地一致，发生变更场地23处，涉及来宾市的象州县、武宣县和金秀瑶族自治县等3个县。《报告书》内容为发生变更的23处弃渣场。

二、弃渣场变更情况

（一）自治区水利厅原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的弃渣场共35处，占地面积65.35公顷，规划弃渣量为214.17万立方米。

（二）现阶段确定的弃渣场37处（含原批复方案弃渣场14处，发生变更弃渣场23处），占地面积78.15公顷，弃渣量为265.53万立方米。其中纳入本次变更的弃渣场23处，占地面积54.97公顷，弃渣量为192.81万立方米。

三、弃渣场评价

（一）基本同意变更的弃渣场设置分析评价。

（二）基本同意变更的弃渣场水土保持措施分析与评价。

四、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一）基本同意变更的弃渣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二）弃渣场尚未启用，基本同意弃渣场的表土剥离与回覆、

土地整治、穴状整地，边坡坡脚挡渣墙，周边截排水和沉沙措施，采取乔灌草等植被恢复措施，以及表土临时防护措施。

五、变更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投资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变更的弃渣场水土保持投资 2425.8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858.60 万元，植物措施 308.36 万元，临时措施 174.79 万元，独立费用 70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补偿费 140800.00 元（其中象州县 85250.00 元，武宣县 42900.00 元，金秀瑶族自治县 12650.00 元）。

六、下阶段工作要求

应开展弃渣场实地勘测并编制专题设计报告，经相关部门审查审批后实施。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